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峰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安
被　　告　林于修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07 年度訴字第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明　達
法　官　陳　紹　瑜
法　官　黃　瀞　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　俊　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